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吉政令 276 号）和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吉科发奖〔2022〕2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省科技奖”）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本年度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吉林省自然科学奖

受理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，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。

### （二）吉林省技术发明奖

受理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。

### （三）吉林省科技进步奖

受理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为推动本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。

### （四）吉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受理在同本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、开发，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，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

组织。

## 二、提名要求

本年度提名工作按照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》（吉科发奖〔2022〕30号）执行。

### （一）单位提名

提名单位应对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进行严格把关，对提名项目进行论证并提出提名意见。

### （二）专家提名

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内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项目。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提名专家不能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。

## 三、提名步骤

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实行网上受理。被提名人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，点击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，从“项目申报”窗口登录填报。

（一）单位提名。提名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，点击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，用提名单位账号和登录口令从“项目申报”窗口登录，进入系统后生成项目提名号，并将“提名号和校验码”发放被提名人。

（二）专家提名。专家提名项目需向省科技厅奖励处提供

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》及资格证明，经批准后，由省科技厅奖励处提供提名号，并将“提名号和校验码”发放被提名人。

**（三）填写提名书。**被提名人按照发放的“提名号和校验码”以上述方式从“项目申报”窗口登录，进入系统后按《2023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电子版提名书。

**（四）报送提名材料。**

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书面提名材料两部分。被提名人应将电子版和书面材料提交给提名单位，由提名单位将审查后的书面材料报送给省科技厅奖励处。具体如下：

1、电子版提名材料。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附件。电子版提名书填写好后，应按省科技奖励提名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；电子版附件需将相关材料扫描生成 PDF 文件及 JPG 文件，并按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。

2、书面提名材料。包括书面提名书和附件。书面提名书需利用提名系统中文件转化功能，将填写好的电子版提名书生成 PDF 文件，从系统中下载打印，并与纸质附件合订成册形成书面提名材料，书面提名材料不另加封面，需用铅笔在右上角标注页码。

3、提名材料审查。各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对被提名人提交、报送的电子版和书面提名材料按《2023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内容》要求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在提名书的《提名意见》栏中填写提名意见，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字。

以上工作完成后，提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被提名人送交的书面提名材料（包括专家提名项目）一式一份和 2023 年提名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报送省科技厅奖励处。

#### 四、提名条件

（一）被提名者只能申报一项省科学技术奖，同一项目不得多部门重复提名。已获得 2022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、二等奖的前二名完成人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，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奖被提名项目其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 2 年以上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）；技术发明奖被提名项目应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且成果转化应用 2 年以上（应用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；科技进步奖被提名项目应具有成熟的核心性技术成果，且成果应用 2 年以上（应用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单位请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电子版提名材料网络上传工作；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书面提名材料的报送工作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专家提名项目需提供专家提名资格证明，如：院士聘书、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、提各单位需在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进行公示，同时对项目提名材料进行涉密审查（涉密项目不予受理），将公示和涉密

审查结果证明（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）与提名材料一并报送，并在系统中上传。

4、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要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填写《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形式审查表》，并在系统中统一上传审查表扫描件，不再提供纸件。

5、提名单位上报提名项目时需对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进行科研诚信自查，合格后提名单位出具证明，并在系统上传证明扫描件。

6、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定额定标方式进行，同等级奖项评审落后后不再降格参加下一等级奖项的评审。

7、提名工作结束后，省科技厅奖励处将对各单位提名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的项目予以受理，受理项目及专业分组情况在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日。

8、提名工作结束后，不再受理有关增减或更换完成人、完成单位，以及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排序变更的申请。

9、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、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内容》、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形式审查表》、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提名账号信息表》、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》等相关材料均可登录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（<http://jljl.kjt.jl.gov.cn/kjpj/cms/main.htm>）网站获取。

联系人：张宇、王婧瑜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75817、17743470296、18844532333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民康路 522 号 省科技厅奖励处（410 室）

邮政编码：130041

- 附件：1. 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  
2. 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内容》  
3. 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形式审查表》  
4. 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提名账号》  
5. 《2023 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》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23 年 3 月 20 日